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皖艺院〔2024〕98号

##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于2024年9月26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保证投资效益，促进学院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安徽省教育厅主管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皖教发〔2022〕13号）、《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令第265号公布、第285号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建设用地征用、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校园规划”）的编制管理（含新编和修订，下同），以及使用各种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管理。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安全优质、资源节约、廉洁自律的原则，全面贯彻“安全、经济、美观、绿色、适用”的建设方针，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规划论证、后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种资金”是指财政拨款、事业收入、银行贷款、社会捐款、学校与社会合作出资等。

第五条 学院基本建设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校园规划与建设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科学的可行性论证。

第六条 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应按照资金来源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处是学院总体规划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校园建设规划的编制、论证、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总务处是学院基本建设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条 纪检监察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纪律监督。

第十一条 审计室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保卫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人员及车辆进出管理。

## 第三章 校园用地及规划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应当立足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能力，科学论证、审慎决策扩大校园面积。因事业发展确需进行校园建设用地征用的，应统筹谋划、量力而行、充分论证、集体

决策，不贪大求全、不盲目扩张。

**第十四条** 学院建设用地征用前，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请示文件；

（二）论证报告，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含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在校生规模、办学条件分析、建设选址和用地的初步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效益分析、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等内容；

（三）学院决策会议纪要；

（四）学院教代会执委会意见。

**第十五条** 校园规划是学院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的重要依据，应当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六条** 编制校园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下同）坚持适用、经济、勤俭节约的原则，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校园，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关系、新建校区和既有校区的关系，做到校园规划与办学规模相匹配。校园建筑规划面积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校园规划应当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校园规划。学院应组织专家对规划初稿文本进行政策、法律及

技术咨询，开展评估论证，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在编制校园规划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采用适当方式让师生员工知晓和参与。

**第十八条** 学院校园规划经地方规划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在校内公开发布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校园规划调整应明确需求、规范论证并严格按照政府规划管理要求申报。

**第二十条** 学院应根据批准的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编制五年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并报送省教育厅列入省教育建设项目储备库。

#### **第四章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一条** 依据使用需求意见初步评审需求内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评审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审议立项，并以会议纪要或学院书面批复方式明确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标准、使用功能、总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

**第二十二条** 根据院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关于建设项目的纪要或书面批复，依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提出项目建设用地具体意见，启动向政府部门的项目报批工作。

#### **第五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政府直接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审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总务处结合项目使用部门需求意见提出项目基本技术要求。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教育厅初审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一) 申请审批建议书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请示文件；
2. 建议书；
3. 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4. 经地方规划部门批准的校园规划；
5. 资金来源审核报告。

(二) 申请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请示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立项批复、用地、规划、节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落实情况的附件，以及编制单位资质文件）。

**第二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学院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总务处依据建设项目功能及质量要求组织设计方案、设计概算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完善后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审定后按要求提供材料报请省教育厅审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学院应当向省教育厅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发改委审批。

**第二十七条** 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学院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委托进行审计后，报省教育厅核定，若有调整需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 **第六章 项目备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自筹资金（包括学校自有、捐赠、地方预算资金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项目备案须在“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建设项目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经省教育厅同意后由合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申请建设项目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请示文件（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开工完工时间、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等内容）；

（二）学校决策会议纪要；

（三）经地方规划部门批准的校园规划；

(四) 资金来源审核报告。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应当在备案意见下达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存在下面情况之一的，应重新备案：

(一) 逾期未开工建设的；

(二)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总投资超出备案金额 20%的。

## 第七章 建设项目采购管理

第三十一条 应当加强建设项目计划管理，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并于每年年底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下一年度计划开工项目。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审批后，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工作。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项目监理制。

## 第八章 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第三十三条 总务处应配备与建设项目的规模相应的专业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稳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由学院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施工管理范围是指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管理。管理内容主要是针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质量、投资、进度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三通一平（施工现场通水、通电、场地平整）、障碍物清除和迁移、地下管网情况确认及各项协调工作等。

### **第三十六条** 开工会议

（一）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参与各方召开第一次开工会议，会议内容包含介绍项目的管理机构 and 人员职责，提出工程建设要求，明确项目任务等。同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内容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 （二）参建各方参会人员

1. 报建项目参会人员：报建表中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各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书面向学院提出，学院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集体决策同意后方可更换并重新备案。

2. 建设单位参会人员：总务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处、保卫处、使用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由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组织，形成图纸会审记录，由参会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严控建设项目变更，原则上不予变更，如确需变更的，提前报批，严格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后规范执行，

单项变更费用及项目变更总费用原则上均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必须坚持“一事一办、一项一签、随作随签、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签证事宜，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第三十九条** 总务处负责协调和监督施工及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工作的跟踪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按规范施工；监督材料检验检测和工程质量报验；督促项目按进度计划施工，如遇工期延误及时调整；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等。

#### **第四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一) 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二) 日常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生产的组织落实情况，责任是否到人。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督导情况。

2. 施工现场人员的行为管理，如安全帽、安全带是否佩带，电工、信号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械设备操作手和所有特殊工种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3.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执行情况，如施工围挡、脚手架、防护网、跳板、防护栏杆、交通进出口、临时配电设备、电缆操作、消防器材是否按规定搭设和就位，安全文明标志、标语是否设立。建筑物内的通道、楼梯、井道等部位必须设置临时安全护栏、警示牌及照明设施。

4. 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以定期检查及随机检查的方式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责令施工现场整改到位，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施工。

### （三）对施工单位要求：

1. 施工单位应规范施工现场的场容，保持作业环境卫生。施工现场应重点加强对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现场防火、公示标牌、生活设施，食堂卫生等方面的管理。

2. 施工单位应减少施工对周围教学和环境的影响，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学院有关环境卫生等的要求，保证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职工的安全、身体健康。

3. 施工单位不得在不具备安全保证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建筑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和机械设备。

4. 施工单位定期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卫生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制度，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5. 施工单位定期召开施工安全专题会。

6. 施工单位在基建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应当将施工临舍全部拆除，并将施工区域内所有物资和设备全部清理撤场。

(四) 施工现场如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 施工单位应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 3 号) 执行, 并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

(五)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合格的安全帽, 与工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第四十一条 施工全阶段的成品保护

(一)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现场人员应加强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措施的监督工作, 对发现的破坏行为应及时通报并责令整改。

(二) 施工现场必须持续加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施工单位应设专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且制定切实可行的成品保护措施, 明确责任, 落实任务。

(三)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的工序及工程进度, 不得因后续工序而破坏已完成的成品或半成品; 必须破坏的应制定合理的施工及恢复计划。已破坏的应按原质量标准及时恢复。

(四) 施工单位对即将完成或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或区域, 应及时封闭保护, 设专人管理。

####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责任追究

对施工单位因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者因管理制度不落实和管理不善造成各类违规事件及事故的, 按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图纸范围内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质检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四条** 工程项目的验收程序：

（一）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自检合格后，向学院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学院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三）学院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 学院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五) 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拍摄影像资料、整理书面资料存档，并对整改项目及时跟踪整改进度。

**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备案、工程资料归档、工程结算审计、固定资产移交等相关事宜，并做好建设项目的保修工作。

## **第九章 建设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学院财务集中管理。财务处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坚持“三算”的基本要求，做到设计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切实加强概预算管理，加强概预算的约束力，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概预算。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学院应积极筹措和落实建设项目资金，严格债务管理。保证建设项目正常的资金需要，积极防范财务风险。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审计的工程决算，不

得对工程款进行结算支付。

**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结算全部完成后，应及时组织办理财务决算和财务决算审计，并依据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办理固定资产交付。

## **第十章 建设项目监督与纪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参与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相关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把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把廉政风险防范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中。

**第五十三条** 学院应按照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省级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建设项目管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 凡参加建设项目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建设项目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8日起执行，原《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皖艺院〔2020〕21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负责解释。